格式

采购人：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新会航标与测绘所

项目名称：新会航标与测绘所灯桩及警示标志加工、安装项目

**报 价 文 件**

报价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编制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目 录**

1.报价函

2.项目分项报价单

3.报价人资质文件复印件

**报 价 函**

致：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新会航标与测绘所

 1.根据你方询价的：新会航标与测绘所灯桩及警示标志加工、安装项目询价文件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询价文件的报价须知、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，我方愿以￥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￥ 的 报价，工期 3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，修补项目中任何缺陷，项目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报价文件。

3.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。

4.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报价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项目分项报价单**

项目名称：新会航标与测绘所灯桩及警示标志加工、安装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水上灯桩 | 座 | 2 |  |  | H5.5m |
| 2 | 岸上灯桩 | 座 | 2 |  |  | H5.5m |
| 3 | 施工警示标志 | 座 | 4 |  |  | 4.5mx3.0m |
| 合计 |  |  |
| 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、税金、运费等供应商运营成本。报价人应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分摊至每个分项。 |

报价人： 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